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长净管编〔2017〕17号

关于调整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岳学校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机关各部门、镇、街道办事处、直属企事业单位：

为保证华岳学校项目的顺利推进，提高投资效益，确保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岳学校于2018年顺利启动招生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经研究决定，对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岳学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做如下调整：

组 长：张金超 管委会副主任

副组长：陈珂石 教育局局长

孟令辉 建设工程管理中心主任

成 员：陈爱民 管委会主任助理、城市建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谷学智 监察审计局副局长

田 华 财政局局长

徐洪兵 教育局副局长

王海龙 规划局副局长

杨晓冬 机关财务结算中心副主任

李 桢 吉林新教育集团董事长

郝家明 华岳学校校长兼党支部书记

各相关部门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一）城市建设管理委员会

1. 负责发放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 对华岳学校项目质量、安全等工作进行行业监管。
3. 对华岳学校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进行行业监管。

（二）财政局

负责协调落实华岳学校项目的资金筹措、拨付等工作。

（三）规划局

1. 负责华岳学校项目相关规划许可的初审工作，协调华岳学校项目相关规划许可的审批工作。
2. 负责华岳学校项目规划放、验线，规划验收工作。
3. 负责华岳学校项目规划监督检查工作。

（四）监察审计局

负责对华岳学校项目的财务收支进行全过程的监督审计。

（五）机关财务结算中心

1. 负责对华岳学校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
2. 负责对华岳学校项目招标控制价进行编制。
3. 负责对华岳学校项目合同、现场签证、设计变更、进度款支付、竣工结算等进行审核。

（六）教育局

1. 负责华岳学校项目前期报建手续的办理等工作。

2. 协助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华岳学校两家主体单位，做好华岳学校项目施工及工程质量监管等工作，推进华岳学校项目顺利实施。

（七）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1. 作为华岳学校项目管理主体，负责华岳学校项目工程招标、监理、施工、质量监督和安全管理等工作。

2. 会同华岳学校根据工程进度向施工单位拨付项目建设资金，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和工程决算，处理工程索赔，组织竣工验收，向华岳学校移交竣工档案资料。

（八）华岳学校

1. 作为华岳学校项目建设主体和使用方，全程协助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对华岳学校项目质量进行监督和管理。

2. 会同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根据工程进度向施工单位拨付项目建设资金，做好工程结算、决算、验收、档案资料管理等工作。

（九）教育集团

根据委托管理协议，参与华岳学校项目规划、筹建及施工等工作，指派专业人员全程协助华岳学校做好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育局，负责协调推进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项工作，成员名单如下：

主 任：陈珂石 教育局局长

副主任：孟令辉 建设工程管理中心主任

徐洪兵 教育局副局长
成 员：郝家明 华岳学校校长兼党支部书记
张 辉 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六级职员
姜 皓 教育局工作人员
吕 慧 吉林新教育集团工作人员
王 勇 吉林新教育集团工作人员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7 月 12 日